

新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新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以通讯方式召开，表决截止日期为 2018 年 8 月 1 日，会议通知、会议文件于 2018 年 7 月 27 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向董事发出表决票 7 份，收回 7 份。本次会议由董事长召集。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新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新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中关村支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根据公司经营发展的资金需要，公司计划向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中关村支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金额不超过人民币伍仟万元整，期限不超过壹年，担保方式为自然人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并追加 4 项软件著作权质押。以上授信额度不等于公司的融资金额，实际融资金额应在授信额度内以银行与公司实际发生的融资金额为准。

在上述综合授信额度内，授权董事长签署相关法律文件。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赞成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2、审议通过《关于康路为新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中关村支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提供担保涉及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

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康路为公司向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中关村支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在其保证担保的范围内承担连

带清偿责任。

公司独立董事高冠江先生、李晓枫先生、罗炜先生对本事项经过独立的审慎判断，发表了独立意见，明确同意康路为新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中关村支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提供担保涉及关联交易事项。详见公司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新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九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公司保荐机构对新晨科技关联自然人为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提供关联担保进行了核查，认为：康路先生为公司申请银行授信提供关联担保的事项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该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明确同意意见，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表决程序合法合规，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中小股东的情形。该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详见公司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新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联自然人为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提供关联担保的核查意见》。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关联人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康路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赞成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审议通过《关于召开新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详见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召开新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表决结果：赞成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备查文件

- 1、新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 2、新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九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新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 年 8 月 2 日